

【112.3.30 發布】

## 國立臺灣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 管理要點

112.02.14 第 31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2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 一、 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合作雙方另有約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 產學合作收入，係指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係指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符合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第四點所定之建教合作計畫範圍者，為「計畫類建教合作收入」；其屬於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收入者，為「技轉類建教合作收入」。
- 四、 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管理費，區分為「計畫類建教合作收入」之管理費與「技轉類建教合作收入」之管理費。「計畫類建教合作收入」管理費之編列，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技轉類建教合作收入」中管理費之比例，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五、 「計畫類建教合作收入」之用途依合作雙方約定得支用之事項及標準辦理，如無規定或契約約定，得於執行計畫所需範圍內支用。「技轉類建教合作收入」之用途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因故解除或終止契約，賸餘經費之處理，有約定者，依約定；無約定者，與合作之他方洽商處理之。於洽商決定前，非必要支出之費用應即停止。  
管理費及結餘款之分配使用依本要點第六點至第八點規定辦理。
- 六、 各學院及其他直屬單位之「計畫類建教合作收入」之管理費，由學校統收後依下列比例分配：
  - (一) 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非校總區執行之計畫、學校分配百分之十五，學院分配百分之八十五。

(二) 前(一)款以外之各學院及其他直屬單位之計畫，以委託機構或校方核定之管理費比例依下表累進逐級分配：

累進逐級分配比例	校方分配之比例	學院及其他直屬單位分配比例
3%以內	100%	0%
3%以上至 6%部分	45%	55%
6%以上至 15%部分	65%	35%
15%以上至 20%部分	55%	45%
20%以上部分	30%	70%

(三) 分配到學院之管理費，其與系、所、科及附屬單位之分配比例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四) 大型建教合作計畫每年伍仟萬元以上或簽約允諾五年內合計總經費達一億元者，其管理費分配比例視計畫性質另行議訂之。

(五) 分配至校級研究中心(含功能性中心)之管理費，中心與計畫主持人所屬學院，各分配比例為百分之五十。但各中心於計畫結束前得與各學院議定特定分配比例，並經研究發展處同意後分配之。

七、管理費用途如下：

(一) 學校人員人事費：

- 1、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2、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3、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 講座經費。

(三) 教學及研究獎勵

(四) 出國旅費。

(五)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 新興工程。

(七) 債務之償還。

(八) 支援推動全校學術發展計畫(由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統籌支配)。

(九) 支援全校性行政單位之行政費用(由校長統籌分配)。

(十) 雜支(水電瓦斯、郵電、印刷、出版、辦公室用具及消耗品等由總務處、主計室統籌支配)。

(十一) 因建教合作計畫產出研發成果之智權申請、註冊或維護所需之

費用。但因該智權有技術移轉或其他權益收入而有智權費用歸墊回本校者，該智權費用應歸回本管理費用收入項目依本要點支用。

(十二) 其他與建教合作或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技轉類建教合作收入」管理費校方所受分配部分，歸入於本校權利金收入帳戶，基於保護、管理及推廣研發成果之目的依上述項目支用外，另得依下列用途支用：

- (一) 為保護、管理及推廣研發成果之必要，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諮詢指導等相關費用。
- (二) 購置設備、註冊產業或智權情報資料庫、圖書、耗材及其他因保護、管理與推廣研發成果所發生之事務費用。
- (三) 為保護、管理與推廣研發成果需要開會、考察、研究、訓練之差旅費（如參與國內外技術推廣會議之註冊費、誤餐費及其他相關用途）。
- (四) 與保護、管理與推廣研發成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研究成果參展費、入會費等）。
- (五) 對於非因建教合作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為辦理該研發成果相關智權申請、維護、技術移轉及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但智權獲證後，本校獲資助機關補助之金額應歸回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入項目依本要點支用。
- (六) 因保護本校研發成果相關權益所產生之費用，含法律糾紛非訟或訴訟程序之支出、專家或律師之服務費、蒐集證據資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 (七) 「技轉類建教合作收入」依法所需繳納之稅賦，含營業稅、印花稅、證券交易稅、契稅及其他技術移轉行為依法應繳納之稅賦。

各創作人所屬單位（含院、系、所、中心）有發生前項各款費用支出者，亦得適用本點就該單位之權利金收入帳戶之經費進行報支運用。

八、「計畫類建教合作收入」如有結餘，其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非國內政府機關(構)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除本校另有規定或合約另有約定外，其使用標準得比照前項要點辦理。**

九、「計畫類建教合作收入」結餘款不得使用於教師個人待遇，而應運用於下列項目：

- (一) 為協助教學、研究而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生費用及其因投保勞健保險所為必要之支出。
  - (二) 為教學研究必要，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學、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三) 購置研究設備、圖書、耗材及其他因研究所發生之事務費用（如參與學會之年費、誤餐費及其他相關用途）。
  - (四) 為教學研究需要開會、考察、研究、訓練及實驗之差旅費。
  - (五) 為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研究成果展覽等）。
  - (六) 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技術移轉及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 (七) 其他院、校推展研發計畫或個人、研究群與院、校單位之臨時性或特殊性之經費支出需求等(含公共關係費)。
- 十、 本收入業務之執行、收支、保管及運用，應遵循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本校相關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如發現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定期追蹤直至改善為止。
-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完整修正歷程】

105.01.1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11.10 第 28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5.0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03.18 第 28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7.0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05.03 第 26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1.09 第 26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1.20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09.1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6.07.1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5.05.0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5.06.29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6.06.05 第 24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4.10 第 24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6.13 第 2436 次行政會議通過